

苏州市总工会关于公开征集 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告

为规范苏州市总工会采购代理机构选用与管理，提高采购代理服务质量，保证各项采购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以公开方式征集采购代理机构，代理我单位 2024 年—2027 年的采购代理业务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苏州市总工会 2024 年-2027 年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征集项目。

2. 采购预算金额：无。

3. 采购需求：详见征集文件。

4. 拟征集代理机构数量：中选代理机构 8 家，备选代理机构 3 家（如中选代理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由备选代理机构按排名顺序依次替补）。

5. 服务年限：2024 年 7 月—2027 年 6 月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(1) 需在“苏州市政府采购网——代理机构”栏目公告的代理机构登记名单中。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本征集项目, 否则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(3) 公司总部或分设机构营业地址仅限苏州五区范围内(姑苏区、高新区、相城区、吴中区、工业园区)。

响应单位为企业法人分设机构的, 应具备总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函。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, 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本次征集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是代理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(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除外), 以及其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咨询、审查、论证等服务。

2. 本次征集为合作意向初选, 采购人有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时, 将在本次征集中选的代理机构中选取一家作为采购代理, 委托代理协议按采购项目一事一签。

3. 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服务工作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。

四、征集文件获取

1. 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

2. 地点：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578 号 108 室

方式：现场报名并提交报名表（附件）

五、公告期限：

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。

六、响应文件提交及审核

1.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:00，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。

2.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：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578 号 108 室。

3.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：用 A4 纸装订成册，正、副本各 1 份，由响应单位密封封印后提交。

4. 联系人：明先生，65249173

殷女士，65234388

附件：报名表



附件

报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
参与报名 代理机构全称 (加盖公章)	
法定代表人(负 责人)	
项目联系人	
单位电话	
联系人手机	
单位传真	
单位地址	

注：1、参与报名的代理机构应认真填写本表，并加盖单位盖章，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送至指定地点。报名时间以采购人收到报名表的时间为准，逾期报名无效。

2、代理机构应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若有不实，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自负。